復費，RC 路面以每平方公尺 1,400 元計收；階梯以每平方公尺 1,900 元計收。經查安樂區公所收取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部分係按實際挖掘長度及路幅寬度計算挖掘面積，未依上開辦法所定按「全路幅寬度」計算；另部分路面挖掘案件，其施工圖示為階梯路段，惟該公所卻按一般 RC 路面收取修復費，均致路面修復費產生短收情事，經函請安樂區公所查處。據復：各事業單位業已補繳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計 339 萬餘元，爾後將依規定計收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

2.為維護民眾安全，規劃辦理路燈零星修復及架空纜線清整工程，惟電線桿、路燈遷移涉及挖掘道路部分，未依規定辦理申請，且未建立相關表單控管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中正區公所為維護轄內公用路燈夜間照明品質，及改善天際景觀、避免垂落之架空纜線影響民眾安全，經辦理路燈零星修復及架空纜線清整工程，107 及 108 年度工程採購金額合計 139 萬餘元。經查該項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凡於基隆市道路申請施工時，應進入「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業務系統」網頁上申請，並依其內容填報，經審查核准後由權責主管單位核收路面代辦修復費用及許可費。惟該公所委託廠商辦理轄內電線桿、路燈遷移案件中，有部分涉及道路挖掘情事，惟廠商未於道路挖掘管理業務系統辦理申請；(2) 辦理路燈維修案件未建立相關表單控管機制，亦未以書面文件通報廠商辦理，不利掌握修復進度等情事，經函請中正區公所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請廠商事先於道路挖掘管理業務系統申請，以完善道路挖掘案件管控程序；(2) 未來將建置相關路燈維修案件之控管機制，以利追蹤廠商修復情形，並補正派工程序。

3.為提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及健全身心健康發展，經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活動，惟間有未依限提出申請及辦理核銷情形，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各區公所依據市政府訂定「基隆市補助各社區維護及加強原有社區三大建設經費實施計畫」，補助每一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維護經費；又為貫徹心靈改革、健全市民身心健康發展及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訂定「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方案」(下稱精神倫理建設方案)，補助各機關學校、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活動。經查中正區及安樂區公所辦理補助案件審查情形，核有：(1) 基隆市 108 年度補助各社區維護及加強原有社區三大建設經費實施計畫規定略以，社區發展維護經費之補助項目及用途，有關政治活動、法定會議、基層建設、聯誼、餐會、旅遊等相關支出非屬計畫補助項目。惟查中正區公所補助案件，部分活動